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33號

債 權 人 施柏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宏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陳宏達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或本票影本。)

(三)提出違約金126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